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的通知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直属支部（总支）：

现将《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本年度政治理论学习。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年学习计划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关于2020年度全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的通知》（川委厅〔2020〕342号）和省委教育工委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升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实现学院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理论支撑。

二、学习重点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用好《习近平谈治国

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辅助读本，进一步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内在逻辑脉络和重大原创性贡献，在思想上有新感悟，在政治上有新升华。

学习时间：5月。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坚定信心决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深入学习省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全民保卫战。

学习时间：6月。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脱贫攻坚是全面小康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学习时间：7月。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规律，全面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态势，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增强意识形态主导权和话语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学习时间：9月。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百年未有之大变

局的重要论述。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两个大局”，认清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开创新局。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学习时间：10月。

6.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读十九届五中全会文件，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部署上来。

学习时间：11月。

7. 深入学习领会省委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增强理解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省情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担当担责、苦干实干，充分展现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学习时间：12月。

三、学习方式

1. 做好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正确处理工学矛盾，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自主完成学习任务，做好自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2. 改进集体研讨。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利用网络会议技术开展集体研讨，安排重点发言、开展学习讨论、组织专题辅导。

3. 落实党委会前学习制度。对需要及时学习传达的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在党委会前先行组织学习。

4. 适度扩大学习范围。根据学习和工作需要，将部分学习范围扩大到全体中层干部，带动全校开展政治学习。有的学习可以扩大到全校党员、全校教职工。

四、学习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党委书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党委成员要带头学习、带头讲学、带头述学，原原本本学，原汁原味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四川省党委（党组）中心组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

2. 坚持知行合一，做到学以致用。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统筹安排、精心实施。把学习同研究解决学校发展重大问题、推动学校发展结合起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严格学习纪律。中心组每两周安排一次集中学习，全年集中学习或研讨不少于12天。非特殊情况，其他活动不得占用集中学习时间。党委成员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60天，为分管或联系部门（单位）干部群众至少作一次专题学习辅导或党课报告；参加学习的全体人员全年至少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

4. 带动全校学习。各部门、系（部）要根据本学习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职工政治学习活动。要把理论学习列入建设学习型组织和创先争优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学习形式，改进学习方法，丰富学习内容，注重学用结合，提高学习效果。

抄送：院领导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